

法律语言修辞

● 许秋荣

吕振卿

王茂林

著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律语言修辞

许 秋 荣
吕 振 卿
王 茂 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律语言修辞

编著/许秋荣等

印刷/顺义小店印刷厂

发行/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

开本/32 毫米787×1092 印张4 字数88千

版次1989年1月第1版 1989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2000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定价：1.40元

北京市学院路41号 ISBN7-5620-0199-5/D·193

说 明

语言是学习和工作的工具。修辞学是研究语言运用艺术的科学，它研究提高语言表达效果的方法和规律，是一门实践性极强的学科。法律语言修辞是修辞学的分支，它的研究对象是法律语言，研究法律用语怎样准确、简炼、明确地表达法律意思。

法律语言专业性很强，从事政法工作的同志很需要学一些法律修辞方面的知识。这本《法律语言修辞》就是适应这种需要而写的。毛泽东同志说过：“语言这东西，不是随便可以学好的，非下苦功不可。”正确的使用祖国的语言对政法工作者比对文学家更重要。文学家的语言不好，他的作品至多是没有人看的问题，政法工作者就不同了。政法工作者只要办案就要和语言文字打交道，整个法律程序必须用司法文书反映出来，而且都具有法律效力。司法文书的语言文字必须准确无误，它是最严格的语言文字工作。一字一词用错，就可能造成国家、集体或公民个人的极大损失。所以说，政法工作者学点语法修辞是非常必要的，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是政法工作者必备的条件。

这本《法律语言修辞》具有鲜明的特色，它既有一般修辞学的理论，又有法律语言在修辞方面的规律和特点。语言通俗易懂，容易理解，便于记忆，学了就可以用。它既适合从事政法实际工作者用，也适合政法院校教学之用，又是愿意自学法律者的一本好书。

限于水平，书中可能有不当或错误之处，敬请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一九八八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语言修辞概说	(1)
第一节 什么是法律语言修辞	(1)
一、法律语言修辞和修辞学.....	(1)
二、法律语言修辞与语音、词汇的关系.....	(2)
三、法律语言修辞与语法、逻辑的关系.....	(6)
第二节 修辞与制作法律文书的关系	(7)
一、修辞在法律语言中的重要作用.....	(7)
二、制作法律文书应具备的文风.....	(9)
练习一.....	(10)
第二章 法律语言词语的锤炼	(11)
第一节 法律语言词语锤炼的意义和要求	(11)
第二节 法律语言词语锤炼的方法	(13)
一、词语意义的锤炼.....	(13)
(一) 同义词在法律语言中的选用.....	(13)
1、从词义的轻重 选用.....	(14)
2、从词义的范围 大小选用.....	(15)
3、从词义的感情色彩选用.....	(17)
4、从词义的搭 配对象选用.....	(19)
5、从词义的集体 和 个体概念选用.....	(21)
6、从词性和句法功能 的不同选用.....	(21)
(二) 动词在法律语言中的选用.....	(25)
(三) 成语在法律语言中的选用.....	(27)

1、成语的特点	(27)
2、成语的构造	(28)
3、成语的修辞方法	(29)
4、成语在法律语言中的运用	(27)
(四) 文言词在法律语言中的选用	(32)
(五) 语序在法律语言中的修辞作用	(34)
二、词语声音的锤炼	(37)
(一) 音节匀称	(37)
(二) 声调协调	(38)
(三) 韵脚和谐自然	(40)
(四) 叠音自然	(41)
(五) 双声叠韵	(42)
练习二	(43)
第三章 法律语言句式的调整	(45)
第一节 句式调整与制作法律文书的关系	(45)
一、法律语言句式的类型	(45)
二、法律语言调整句式的要求	(46)
(一) 语言连贯	(46)
(二) 切合语体特点	(47)
(三) 符合感情色彩	(48)
第二节 法律语言常用的句式	(49)
一、长句和短句的选用	(49)
二、肯定句式和否定句式的选用	(55)
三、主动句式和被动句式的选用	(56)
四、口语和书面语句的选用	(58)
五、整句和散句的选用	(60)
六、文言句式的选用	(62)

练习三	(63)
第四章 辞格在法律语言中的运用	(66)
第一节 什么是修辞格	(66)
第二节 法律语言常用的修辞格	(67)
一、比喻	(67)
(一) 什么是比喻	(67)
(二) 法律语言中常用的比喻类型	(68)
(三) 运用比喻辞格时应注意的事项	(71)
(四) 词的比喻义与修辞上的比喻的异同	(73)
二、夸张	(74)
(一) 什么是夸张	(74)
(二) 法律语言运用夸张修辞格应注意的事 项	(76)
三、对比	(77)
(一) 什么是对比	(77)
(二) 对比的类型	(78)
(三) 对比辞格的运用	(79)
(四) 运用对比辞格应注意的事项	(80)
四、对偶	(80)
(一) 什么是对偶	(80)
(二) 对偶辞格在法律语言中的运用	(80)
(三) 对偶和对比的区别	(81)
五、排比	(81)
(一) 什么是排比	(81)
(二) 排比辞格在法律语言中的运用	(82)
六、引用	(83)
(一) 什么是引用	(83)

(二) 引用辞格的种类·····	(83)
(三) 引用辞格在法律文书中的应用·····	(84)
七、设问·····	(86)
(一) 什么是设问·····	(86)
(二) 设问辞格在法律语言中的运用·····	(87)
八、反问·····	(87)
(一) 什么是反问·····	(88)
(二) 反问辞格在法律语言中的运用·····	(88)
(三) 反问和设问的异同·····	(89)
第三节 修辞格在法律语言中的综合运用·····	(90)
一、辞格在法律语言中的连用·····	(90)
二、辞格在法律语言中的兼用·····	(91)
练习四·····	(92)
第五章 法律语体和风格·····	(95)
第一节 法律语体·····	(95)
一、什么是法律语体·····	(95)
二、法律语体的类型和特点·····	(96)
第二节 法律语言风格·····	(99)
一、什么是法律语言风格·····	(99)
二、法律语言风格的特点·····	(99)
练习五·····	(102)
第六章 标点符号·····	(103)
第一节 标点符号的作用和类型·····	(103)
第二节 标点符号在法律语言中的运用·····	(106)
第三节 标点符号在法律语言中的误用·····	(116)
练习六·····	(119)

法律语言修辞

第一章 法律语言修辞概说

第一节 什么是法律语言修辞

一、法律语言修辞和修辞学

修辞，简单的说，就是修饰、调整语言。修辞就是使语言达到准确、鲜明、精炼、生动，让人听了看了印象深刻，或者说修辞是针对不同的表达内容和语境，如何选择最恰当最完美的语言形式以收到最好的交际效果，这就是修词问题。法律语言修辞，是整个汉语修辞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指各类法律文书中，对于法律语言的修饰和调整。通过修饰和调整语言，提高法律语言的准确性和生动性。修辞学是研究提高语言表达效果的规律的科学。它是语言科学中的一个独立的学科。

修辞一般分为消极修辞和积极修辞两种。在写作中，为了使语言准确、简洁、明白、通顺，多采用消极修辞；为了使语言生动、形象，多采用积极修辞。就法律文书的性质和内容要求而言，首要的是准确，其次才是鲜明、精炼和生动，所以多采用消极修辞手法。李涂曾在《文章精义》中说：“文章不难于巧而难于拙，不难于曲而难于直，不难于细而难于粗，不难于华而难于质。”他把写文章的难易说得

很清楚，说明写文章不用华丽的词藻，而用质朴流畅的语言，把要说的事情写得清楚明白，并非容易事。运用消极修辞手法在制作各类法律文书中的重要作用是不可轻视的，但在强调消极修辞的同时，也要重视积极修辞格的运用，适当使用一些修辞格也是十分必要的。在语言中，同一个意思可以用不同的形式表达，各种形式有自己特有的表达效果。同一内容的不同形式，叫做语言的同义表达形式。消极修辞里的词语锤炼、句子调整和积极修辞中的辞格运用，都可以构成形形色色的同义表达方式，各种同义表达的形式及其表达作用都是修辞学研究的内容。

这里结合政法工作实际的需要，主要讲述法律语言的词语锤炼，句子调整以及法律文书中常用的修辞格等，以帮助政法工作者选词炼句，恰当地运用修辞手法提高语言表达能力，改进文风；使语言的运用逐步达到准确、鲜明、精炼、生动的要求。这里所说的准确，就是实事求是地反映客观事物的本来面目。语言的准确性，是第一位的，是力求语言鲜明、精炼、生动的基础，而鲜明，精炼、生动是在语言准确性的基础上力求达到的好的修辞效果，是第二位的。制作法律文书尤其要求语言准确无差。例如：

（1）他们夫妻的感情不很好。

（2）他们夫妻的感情很不好。

例（1）、（2）由于语序不同，两句的意思就不大一样。语序是修辞手法之一，如果不注意，就不能准确地反映事情的真实情况。

二、法律语言修辞与语音、词汇的关系

修辞学是语言学中的一个分科，它与语言学的其他分科有密切的关系。比如：修辞要研究语言的声音美，就与语音

学有关；修辞要研究词语的锤炼和选择，就与词汇学有关；修辞要研究句式的调整和选用，就与语法学有关。因此说，修辞与语言的三要素语音、词汇、语法都有密切的关系。下面先谈谈修辞与语音、词汇的关系。

（一）法律语言修辞与语音的关系

语音是什么呢？语音就是说话的声音（包括读书的声音）。通常人们说话的时候，总是有两个方面：一是说的方面，二是听的方面。因此语音也有两方面的意义。一是指我们发音器官所发出来的，二是指我们听觉所感觉出来的。语音学是以语言声音的结构规律为研究对象的。而修辞学是研究运用语言规律来提高表达效果的。因此，修辞学自然要研究谐音、叠音、双声叠韵、字调、语调、押韵、儿化韵等问题。例如：

（1）她满肚苦水，满腔仇恨，控诉了李××虐待、摧残她母女的罪行。

（2）我们采取稳扎稳打，步步为营，不急于求成的审讯方式。

（3）朱犯顿时面如土色，瑟瑟发抖。

（4）中国有句古话：“瓜熟蒂落”“水到渠成”。

例（1）的“苦水”和“仇恨”，“苦”和“仇”分别对称使用，意思得到了强调；例（2）的“步步”和例（3）的“瑟瑟”又都是叠音形式的运用，就有了感情色彩。例

（4）是利用了汉语语音的特点，恰当的安排了声调的平仄变化“平”是指“平声”而言的，古代有四个声调，即平声、上声、去声、入声。平声大都是比较长的音、而且是一个平调，不升也不降；平声以外，其余的三声都是仄声，大都是音比较短，有升有降，因此形成了平仄对立。文人们利用

这种对立来造成诗文的节奏美)。一般用“—”表示平声，“|”表示仄声。“瓜熟蒂落”与“水到渠成”由于声调安排得恰当，收到了波澜起伏，抑扬顿挫的表达效果。

从事政法工作的同志，不仅在书面语言方面要重视语音、叠音语调等语音问题，而且在有声语言方面更要考虑语音问题。例如：

(5) 在以上庭审调查中，通过宣读被害人朱××陈述、证人证言、现场勘查笔录、医院诊断证明，都已清楚地证明，我院起诉书认定被告人的罪行，事实是清楚的，证据是确凿、充分的。

(6) 被告人沈××的主观动机是极其恶劣的，其犯罪行为对社会的危害是极为严重的。

(7) 被告人辩称：我不是有意杀人，这只是误伤。

例(5)里虽然从字面上可看出确定的停顿和连接的关系，但要进一步了解哪些重要，哪些次要，并不十分清楚。要使这句话的目的更明确，重点更突出，就必须在某些词上给以着重强调。这正是有声语言表达的一个技巧——语音中的重音问题。如果在“事实是清楚的，证据是确凿、充分的”里加重语气，这里的“清楚”、“确凿”“充分”就是重音。如写在书面里可以在字的下面加上圆点以表示重读。

例(6)如果在认定“性质”的场合，要以“恶劣”“严重”为重音；如果在认定“程度”的场合，又要以“极其”“极为”为重音。由此可见，意不变、由于重音位置的变化可以显示语意的重点不同。例(7)、为了反驳被告的诡辩，我们先引用他的这句话。在引用中，否定他的话，指出他话中的错误要害，就应把“误”字作为重音。一个“误”字就同时揭露被告说的“不是有意”的虚假性。所以修辞也是研

究这些语音现象所表现的感情色彩、表达效果和鲜明的民族（音律）风格。修辞与语音关系是密切的。

（二）法律语言修辞与词汇的关系

什么是词汇？

词汇是语言的建筑材料，是许多词的集合体。“词汇”的概念有大有小，汉语词的总和叫汉语的词汇。可指一种语言或方言的整个词汇系统，也可指一个人所掌握的或者一篇文章里所使用的词的总和。语言里个别的词，不能叫做词汇。

词汇学是研究词义，词的构成以及词汇的组成，发展和规范等问题的。而修辞是以词语的词义手段选用的角度去研究词汇的。其中包括同义词的选用，词的多义及词的活用等。例如：

（1）敌人很机警，转身蹿（xue）进了一条小胡同。

（2）李奶奶有退休金，不需要子女抚养。

（3）婵娟：宋玉，我特别恨你！你辜负了先生的教训，你这没有骨气的无耻的文人。（郭沫若《屈原》）

例（1）的“机警”是褒义词，不能用来形容敌人，应改为“狡猾”。“蹿”字是中性词，不含褒贬，不能鲜明地表现出敌人的行径，改用“溜”字就有了感情色彩。例

（2）“抚养”一词用得~~不正确~~，“抚养”的意思是“爱抚”，“教养”的意思，只适用于长辈对于晚辈，应改为“赡养”就恰如其分地表示出子女对老人“供给生活所需品”的意思。例（3）原作是“你是没有骨气的无耻的文人”后把

“是”改为“这”。改动后句子意思发生了变化。用“是”，是一般的判断句，不表示强烈的感情；改用“这”就表现了婵娟对宋玉的极大的愤怒和轻蔑，语气大大加强。

了。由此可见，修辞和词汇的关系也是密切的。

三、法律语言修辞与语法、逻辑的关系

修辞、语法、逻辑是语言学里的三个不同学科，三者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一般地说，语法研究语言的结构规则；用词造句的方法合不合这种语言的结构规则，是语法的事。逻辑研究思维的方法、规律；从说话的内容上考察思维方法对头不对头，也就是反映、认识客观现实的方法正确不正确，这是逻辑的事。修辞学则是研究语言运用的技巧问题，即表达效果问题。比如：一个意思，究竟采用什么样的表达方法，可以提高语言表达效果？同一个意思，采用不同的表达方法、效果是不是会两样？等修辞方法和修辞手段都是修辞研究的对象。因此有人说，语法管话说得通顺不通顺；逻辑管话说得合不合事理；修辞则是管话说得好不好。它们各有其研究的对象和不同的要求。例如：

(1) 原告张××要求被告单位赔偿一切经济损失，被告王××同意赔偿部分经济损失。

(2) 赵××与孙××脱离夫妻之后，给孙××的生活造成了一定的困难。

(3) 法院驳回原告和被告的其他要求。

例(1)是一起因打架斗殴造成的经济赔偿损失案，调解书在叙述事实时却写了两个被告，即“被告”和“被告单位”。这句话以语法关系上分析，没有错误，但却犯了逻辑上的错误。“被告”和“被告单位”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到底被告是谁？混淆了两种概念，如果把这句话改为：“原告张××要求被告王××赔偿一切经济损失，王××同意赔偿部分经济损失。”这样一改，概念就明确了。也就不会发生语义分歧了。例(2)的语病是语法方面的，动词谓语“脱

离”与宾语“夫妻”搭配不当，“脱离”的应当是“夫妻关系”而不是“夫妻”。所以“夫妻”词后应加上“关系”二字，句子就通顺了。例（3）语法方面没有错误，但从修辞角度看，用词不够确切。句子表达的意思是法院驳回的不是一般的要求，而是“诉讼要求”。如果把原句改为“驳回原告和被告王××的其他诉讼要求”，表达的意思就周严了。由以上例句可知修辞、语法、逻辑各有自己的要求。

修辞、语法、逻辑三者的性质既不相同，就不能把它们混淆起来。我们不能把逻辑上的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等思维的规律看作语法现象、或者修辞现象，反过来也不能把修辞上的比喻、排比、夸张等修饰的方法看作逻辑法则或语法规则。有的人把“符合逻辑”也作为一种修辞方法来对待，就是混淆了逻辑和语法的概念。但是三者之间有区别，并不是彼此孤立，各不相关。它们都属于语言学科，彼此之间是有密切联系的。要想把话说得好，必须以话说得通顺，说得合乎事理作基础，这是讲修辞的前提条件。在学习修辞的过程中，我们必须注意修辞与语法、逻辑的关系，明确它们三者之间，既有区别、不容混淆，又有联系，不能割裂。只有这样，才能正确地认识和分析复杂的语言现象，才能正确地运用语言的表达技巧，收到比较满意的表达效果。

第二节 修辞与制作法律文书的关系

一、修辞在法律文书中的重要作用

司法机关从某种意义上讲是个“咬文嚼字”的机关，所以说制作各种法律文书是整个法律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执法机关的全部业务工作，都要用文字反映出来。法律规定，

不具备这一合法的文书形式，则诉讼活动和执法工作就失去依据和凭证，没有这样的依据和凭证，代表国家意志的法律就无法实施。可见法律文书是权力文件，具有国家的法律效力。这就要求执法机关制作各类法律文书时，必须准确地陈述和认定事实，精确地阐明国家的法律、法令、才能通过法律文书使有罪者认罪服法，对其强制执行；使无罪者得到法律保护；使民事当事人明确是非界限，确定其权利与义务；对于需要公证的法律关系和法律事实，予以确认和公证等。不然，如果法律文书中一字一词用错，甚至调换一个语序，移动一个标点符号，都直接关系到被告和原告的生命安危、财产得失，直接影响到国家法律的尊严。例如：

一九八四年上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合同纠纷案件，其中就因为用了一个有歧义的“争”字，发生了使一方损失近十万元的事情。这件事的经过是这样的：上海××机器厂为云南省××水泥厂生产两台标准专用设备，书写合同时，双方同意在交货日期栏内写上“争八二年四季度”几个字。不久，××机器厂因缺少配件，提出要在一九八三年一季度交货。××水泥厂接到通知后，不予同意，要求撤销合同，但××机器厂不同意中止合同，并在一九八三年四月将两台设备运往云南××水泥厂。××水泥厂认为合同已撤销，便拒绝付货款及运费三十万元，并将两台设备退回上海。由此，引起一场合同纠纷诉讼。

法院审理此案时，双方争执的焦点落在一个“争”字上。机器厂认为“争八二年四季度”的“争”字是“争取”的“争”，既然年内争取不到，转年一季度交货也不违反合同的规定。而水泥厂认为既要“争”就是全力以赴的意思，必须在八二年内交货。最后，法院裁决认为“争八二年四季

度”几个字规定的交货日期不明确，双方均有责任。经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由水泥厂补偿机器厂经济损失九万四千九百多元。一个“争”字，使水泥厂损失了将近十万元。可谓一字“值万金”。

引起这场纠纷，使水泥厂经济损失近十万元的原因，是由于选用词语不确切而造成的。“争”字本身是个多义词，容易产生歧义，制作法律文书使用有歧义的“争”字，就失去了它作为正确履行合同依据的作用。事实上双方对“争”字的理解都不能肯定交货日期，就造成了合同无法履行的结果。因此，我们在制作法律文书时，选词炼句，仔细推敲词语是否确切是至关重要的，不能有丝毫的疏漏和差错。

二、制作法律文书应具备的文风

上文讲了修辞在法律文书中的重要作用和制作法律文书的重大责任。为了保证法律权力的行使和提高法律文书的质量，要求制作法律文书，必须具有马克思主义文风。具体地说，制作法律文书的文风就是要有准确性，鲜明性和生动性。

所谓准确性，从狭义说，是指语言文字本身的准确性。就是实事求是，证据确凿，逻辑严密，准确地反映客观事物。所谓鲜明性，是指观点与材料的统一。特殊地说，在法律文书中主要指事实和结论的统一，处理判决恰当明确，表达实质深刻清晰。例如：刑事案件的法律文书应当罪刑相应，结论恰当，表述有力。如果罚不当罪，或者轻重不当就不能正确地实施法律。所谓生动性，是指逻辑思维上的生动，由于法律文书与文学作品不同，它要求的生动不是形象思维上的生动。法律文书的生动性，主要表现在表达上的周密，有条理，有强的说服力。这就是法律文书的生动性。为